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303/14 號的回應

**2014年11月4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促請於將軍澳第72區休憩用地設地下公眾停車場」**

**部門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12年4月17日就「將軍澳第72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建築署現正為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計劃涉及兩個工程地點，為了方便公園遊人能暢通無阻，往返使用公園的設施，我們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研究在工程地點興建行人通道把分割的公園連接起來。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工程計劃的進程，並會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一般來說，康文署鼓勵遊人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轄下的場地，以減低對周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康文署轄下休憩用地設施提供的泊車位一般只限於應付運作的需要。另外，車位的提供及數量亦會視乎場地是否偏遠、所提供的設施及相關活動泊車的需要等因素而訂。康文署、運輸署及建築署會研究能否在工程計劃的設計時，適當調整泊車的數目。